

# 烟台骏辉模具有限公司新增补漆房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骏辉模具有限公司新增补漆房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电信路516号，项目年生产能力为年补漆500吨汽车冲压模具掉漆部分。项目总占地面积31.45m<sup>2</sup>。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及水井供给，用电由管网供给。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3日，烟台骏辉模具有限公司《烟台骏辉模具有限公司新增补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烟福环审报告表【2015】133号。

2019年7月，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在原项目调整型面精度工序后对500吨汽车冲压模具掉漆部分进行补漆，烟台骏辉模具有限公司投资9.6万元，在第一工厂西南南角建设新增补漆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1.45m<sup>2</sup>。委托烟台云泮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烟台骏辉模具有限公司新增补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3日通过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件号：烟福环审报告表[2019]149号，批复见附件1。目前已建设完成，并于2020年6月完成对技改锅炉的验收《烟台骏辉模具有限公司新增补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6万，环保投资6.2万，占总投资的64.5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的污染防治

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9年7月，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在原项目调整型面精度工序后对500吨汽车冲压模具掉漆部分进行补漆，烟台骏辉模具有限公司投资9.6万元，在第一工厂西南南角建设新增补漆房建设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并对技改工程完成验收。其他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现工程与环评阶段有重大变动、变化等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补漆线废气，包括调漆废气、补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VOCs。补漆房配备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补漆房内的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由活性炭+UV光氧催化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底棉、漆渣、废UV灯管、废原料桶，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设置1个点，位于排气筒排气口。

排气筒排气口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 $15\text{mg}/\text{m}^3$ ，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 $750\text{mg}/\text{m}^3$ ，二甲苯、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2801.5-2018）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二甲苯第一天最大值为  $2.0\mu\text{g}/\text{m}^3$ ，位于 1#上风向；第二天最大值为  $1.4\mu\text{g}/\text{m}^3$ ，位于 4#下风向；VOCs 第一天最大值为  $0.58\mu\text{g}/\text{m}^3$ ，位于 3#下风向；第二天最大值为  $0.57\mu\text{g}/\text{m}^3$ ，位于 3#下风向。满足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被测因子 pH 值的第一天检测值为 7.36~7.45，第二天检测值为 7.39~7.49，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COD 第一天日均值为 47mg/L，第二天日均值为 44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BOD5 第一天日均值为 6.5mg/L，第二天日均值为 5.3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为 42mg/L，第二天日均值为 49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氨氮第一天日均值为 37.3mg/L，第二天日均值为 36.9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阶段及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保护设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关于验收报告应具备的内容，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补漆线废气，包括调漆废气、补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VOCs，补漆线废气经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产生，对周围会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无

新增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底棉、漆渣、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厂界噪声也得到了有效控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基于此，本项目在落实好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符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要求，验收人员（名单附后）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 2、加强各类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烟台骏辉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